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19-04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8	-	2019/7/9	2019/7/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18年度华贸物流（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183,015,673.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3,876,587.91元，减去2017年度分配的股利85,460,288.01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3,130,406.38元。

截至本次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12,038,35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98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97,158,708.32元人民币，占可供分配利润的39.96%，剩余未分配利润145,971,698.06元结转留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622,962股不参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1,415,391×0.098÷1,012,038,353=0.09600299≈0.09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6）+0×0]÷（1+0）=前收盘价格-0.0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8	-	2019/7/9	2019/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2）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8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8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8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588811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22,9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6,672,922.34元（含交易费用），2019年6月份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75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屿”）、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福马”）、控股孙公司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西龙”）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10,286,799.5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786,799.5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发放部门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天马饲料	专利奖励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8-7-3	30,000.00	关于下达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融科[2018]21号）
2	台山福马	2017年度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	台山市科工商局、台山市财政局	2018-7-16	3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台山市鼓励企业上规模和扩大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台科工商（2018）48号）
3	天马科技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8-7-26	60,000.00	农业农村部关于支付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18]46号）
4	天马科技	2018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8-7-27	300,000.00	关于拨付2018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研发补助资金的请示（融经信工[2018]169号）
5	厦门金屿	商贸业稳增长奖励	厦门市思明区商务局	2018-8-6	160,000.00	促进商贸业稳增长奖励、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奖励（厦思政（2017）1号）
6	天马科技	2018年度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经费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福州市财政局	2018-8-2	150,000.00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经费的通知（榕知[2018]51号）
7	天马科技、天马饲料	2017年度第二批次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福清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8-10-9	44,354.44	关于拨付我市2017年度第二批次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融人社就[2018]88号精神）
8	天马科技	知识产权奖励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8-10-22	100,000.00	关于下达知识产权配套奖励的通知（融科[2018]30号）
9	天马饲料	2017年度小巨人奖励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2018-10-22	144,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8]32号）
10	天马科技	2018年第一季度省级和福州市级工业稳增长正向激励奖励资金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8-10-24	100,000.00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7年12月份省级工业稳增长和2018年第一季度省级和福州市级工业稳增长正向激励奖励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融经信工[2018]187号）
11	天马科技	2018年1-3月累计用电量增速奖励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8-10-24	100,000.00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7年12月份省级工业稳增长和2018年第一季度省级和福州市级工业稳增长正向激励奖励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融经信工[2018]187号）
12	天马科技	2018年第一季度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	2018-10-24	79,700.00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一季度复核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8]45号）
13	天马科技	水产加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款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财政局	2018-12-26	23,160.00	关于下达2018年福州市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18]134号）
14	天马科技	2018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奖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	2018-12-26	39,850.00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一季度复核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市级配套奖励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8]57号）
15	天马饲料	2018年度小巨人奖励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2018-12-26	389,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8]80号）
16	天马科技	2017年研发经费补助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8-12-28	898,100.00	关于下达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融科[2018]47号）
17	天马科技	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8-12-28	373,000.00	关于下达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融科[2018]47号）
18	天马科技	海洋渔业局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补贴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9-1-29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福州市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18]134号）
19	天马科技	2018年进口奖励金	福州市商务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9-3-29	200,000.00	关于下达省级核定的中央和省级贸易促进有关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9）13号）
20	天马科技	福州市政府质量奖励金政府质量奖励金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9-4-12	500,000.00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领取第四届福州市质量奖励金的通知
21	天马科技、天马饲料	专利资助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财政局	2019-4-19	28,800.00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年12月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融市场监管知（2019）158号）
22	江西西龙	2017年工业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玉山县工信局、玉山县财政局	2019-5-9	50,000.00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17年度全县工业经济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玉办字（2018）25号）
23	天马科技	2017-2018年度研发经费年中预补助（福清本级差额部分）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9-5-30	220,800.00	关于下达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融科（2018）47号）
24	天马科技	2018年度研发经费奖励金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9-5-30	25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研发经费奖励金的通知（融发改综（2019）94号）
25	天马饲料	2018年度研发经费奖励金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9-5-30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研发经费奖励金的通知（融发改综（2019）94号）
26	天马科技	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清市财政局	2019-6-27	2,00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我市2018年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19）84号）
27	天马科技	2019年福清市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奖励专项补助资金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9-6-28	500,000.00	关于印发2019年福清市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奖励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融工信工（2019）61号）
28	天马饲料	2019年福清市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奖励专项补助资金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2019-6-28	500,000.00	关于印发2019年福清市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奖励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融工信工（2019）61号）
29	厦门金屿	2018年大宗商品一般贸易进口增量奖励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商务局	2019-6-28	103,095.39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明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思政（2018）31号）
30	天马科技、天马饲料、厦门金屿	零星补助项目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等	-	12,939.75	关于下达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融科[2018]38号）等

注：零星补助项目指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单笔补贴金额小于1万元的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发放部门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天马科技	2019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清市财政局	2019-6-27	2,500,000.00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榕发改投资（2019）21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286,799.5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786,799.5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00,000.00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5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公告编号:2019-05）。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14），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7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9年5月17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42）。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642,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78,144,243.9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5,479,615股的25%；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5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由于情况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考虑到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及项目规划情况，同意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6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人协议）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44），公告公司拟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空港集团”）签订《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出资人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负责成都市空港新城区域水务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成都空港集团持股比例为60%，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比例为40%。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双方在推进出资人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考虑到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及项目规划情况，由公司控股将更有利于合资公司的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对《原出资人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原出资人协议》变更的主要情况

（一）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变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的注册资本	变更前的首期出资	变更前的持股比例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首期出资	变更后的持股比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00	40%	12,000	3,000	60%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000	60%	8,000	2,000	40%
合计	20,000	5,000	100%	20,000	5,000	100%

调整后，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

（二）变更后的公司治理机构

合资公司治理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党组织构成。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董事会和经理层人员构成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1、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非职工董事由公司推荐3人，成都空港集团推荐1人；职工董事由公司推荐，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推荐，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2、经理层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3名，由公司推荐3名（若后续合资公司进入稳定运营，成都空港集团可根据其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届时实际需求，推荐其中1名副总经理，具体事宜届时由双方再行商议）。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总监1人，由公司推荐，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本次调整不涉及实质变更，为按照工商管理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城市管道工程、大气及水污染治理；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再生资源回收；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检测服务；建筑安装。（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的为准）

（四）调整后的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的名称由“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为“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五）调整后的注册地址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市高新区（东区）”调整为具体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民乡新福路（新民家园）35幢A1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主要为双方投资比例的变更和相应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公司对合资公司将由参股变更为控股，认缴出资金额将由8,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首期出资金额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本次调整将使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增加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及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公司对成都市空港新城区域的水务环保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公司将充分发挥行业优势，高质高效地拓展市场，努力实现战略目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关于其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闻掌华先生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450,000股及12,450,000股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期分别为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6月28日。

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闻掌华先生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450,000股及12,450,000股质押手续，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6月28日，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掌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1,072,406,019股，闻掌华先生累计质押1,072,30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同时闻掌华先生分别持有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与90%的股份，上述两家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60,469,314股和170,306,8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质押260,469,300股，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质押168,263,178股。闻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503,182,19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42.03%；合计质押股数为1,501,038,397股，合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持有股份比例（%）
1	闻掌华	1,072,406,019	29.98	1,072,406,019	0	1,072,305,919	99.99
2	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69,314	7.28	260,469,314	0	260,469,300	99.99
3	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06,860	4.76	170,306,860	0	168,263,178	98.80
	合计	1,503,182,193	42.03	1,503,182,193	0	1,501,038,397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目的：本次为原股票质押到期后的重新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闻掌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资金偿还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业务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和补充质押标的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闻掌华先生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1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旌能天然气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至2024年6月25日止。

2、本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北段5号;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LNG）批发（票据经营），天然气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兼零售。（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619,740.71	463,810,487.43
负债总额	340,760,719.54	304,518,581.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53,859,021.17	159,291,905.9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54,233,991.10	72,086,903.41
利润总额	54,648,820.01	7,111,250.41
净利润	44,787,080.58	5,432,88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旌能天然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同意为旌能天然气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至2024年6月25日止;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旌能天然气董事会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旌能天然气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正式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旌能天然气为公司持股比例100%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2、公司为旌能天然气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旌能天然气的市场开发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旌能天然气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现以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2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0%，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6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19年7月1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了2.73亿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9年7月1日至2031年7月1日。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为台州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57）。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0日

核准日期: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叶润钢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主营业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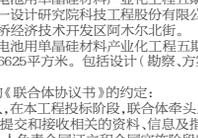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2019年5月31日，台州旺能资产总额为99,047.93万元，净资产为41,077.10万元，净利润为1,473.07万元，负债总额为57,970.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5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债务人: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台州旺能形成的债权。

5.保证额度:人民币2.73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